

合同书

甲方：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乙方：广州市简格装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友好协商，同意按下列条款签订协议：

一、货物明细：

货物明细详见询价招标采购中标清单，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甲方责任：

1. 甲方要为乙方货物安装调试提供一切必要的条件，保证安装现场电畅通。
2. 按合同规定支付货款。

三、乙方责任：

1. 乙方对向甲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性能和质量负全部责任。
2. 按双方约定时间、地点、规格交付全部货物。
3. 乙方负责全部货物的运输、安装、调试并承担相关费用。

四、合同金额：

合同总值人民币 345478.00 元，大写：叁拾肆万伍仟肆佰柒拾捌元整

五、付款条件：

玻璃隔断全部安装完毕验收合格后，甲方一次性付清全部货款。

六、安装条款：

1. 乙方将货物安装并调试至最佳状态，且甲方认为满意。
2. 工程完工期限：合同签订后 25 天内安装完工。

七、验收标准及品质保证：

1. 甲乙双方依照询价招标采购中标清单中的样品、数量、要求及本合同的相关



规定进行验收。

2. 本产品的质量保质期为壹年。乙方保证中标的产品，在验收时有不合格产品全退或在产品保质期内发现有质量问题，乙方将负责提供配件进行修复或换掉有质量问题的产品，即包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终身维修保养服务。
3. 乙方负责向甲方提供现场安全操作及必要的维护保养培训。
4. 对甲方的服务需求，乙方在 12 小时内响应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处理完毕。

八、修改合同：

合同签订后，修改合同须经双方同意。如因甲方修改合同、取消部分或全部已订货物，由此造成乙方生产该货物的材料和劳务损失，由甲方承担。如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造成甲方损失，由乙方承担。

九、违约金：

1. 乙方超出合同规定工期，每超一天，罚总金额的 1%，罚金最高不超过 5%。
2. 甲方不按规定支付货款，每超一天，罚总金额的 1%，罚金最高不超过 5%。

十、附加条款：

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海南省国家税务局

签字：
盖章：
日期：2018年5月31日

乙方：广州市简格装潢有限公司

签字：
盖章：
日期：2018年5月31日

账户名：广州市简格装潢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行广州龙口支行
账 号：202280155810001



2018年5月31日

中标清单

项目名称：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办公室改造材料采购

中标供应商名称：广州市简格装潢有限公司

序号	项目名称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办公室改造材料采购	项目编号	HXYHXY2018-1 35
1	总报价人民币	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肆佰柒拾捌元整 小写：¥345478.00		
	交付期	签订合同生效之日起 5 天内		



分项价格表

项目名称：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办公室改造材料采购

中标供应商名称：广州市简格装潢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生产厂家	规格型号	单价	数量	合计
1	90 款双玻百叶系列	简格高隔间	广州市简格装潢有限公司	1、隔墙完成面90MM,采用6063型材,表面阳极氧化处理,铝材颜色为银色; 2、标配6mm+6mm钢化清玻璃,分2层,25mm金属百叶,手动转轴; 3、超高订制	990	145 m ²	143550.00
2	90 款双玻烤漆系列	简格高隔间	广州市简格装潢有限公司	1、隔墙完成面90MM,采用6063型材,表面阳极氧化处理,铝材颜色为银色; 2、标配6mm+6mm钢化烤漆玻璃(清玻璃烤白色),分2层; 3、超高订制。	1000	157 m ²	157000.00
3	90 款单开全板系统门	简格高隔间	广州市简格装潢有限公司	1、门框采用90款6063型材;表面阳极氧化处理,铝材颜色为银色; 2、门扇厚度45mm,采用双面三聚氰胺板; 3、标配常规中间锁五金合页。	1300	34.56 m ²	44928.00
合计							345478.00

成交通知书

广州市简格装潢有限公司：

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办公室改造材料采购项目(项目编号：HXY2018-135)于2018年5月18日进行询价后，经询价小组认真评审，并经采购人确认，确定贵单位为本项目的成交人。

本项目成交金额：(大写)人民币叁拾肆万伍仟肆佰柒拾捌元整，(小写)¥345478.00。

请于30日内携带本通知书和拟签合同到海南省国家税务局单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系人：仲少猛，联系电话：0898-66508213)，否则，视为自动放弃。

特此通知。

海南和信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

(注：本通知书一式三份，采购人、成交单位及采购代理机构各存一份)

